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

承辦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400123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科技部、附件二修正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主旨：科技部公開徵求104年開發型（第3期）及應用型（第2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即日起受理申請，請計畫申請人務必於104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科技部104年4月30日科部產字1040028974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依據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如附件二)。為落實學術界先導性與實用性技術及知識應用研究，整合運用研發資源，發揮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發能量，結合民間企業需求，並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特訂定旨揭要點。
- 三、本計畫執行期間自104年11月1日開始，其他配合重要事項：
 - (一) 合作企業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或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其作為出資比者，應備資料如下：
 - 1、合作企業指派具有研發能力之員工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應就所派人力完成評價，並由申請人檢齊評價文件，送經計畫執行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指派人力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
 - 2、合作企業將供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使用之設備完成評價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

諾書等資料，以供該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並由計畫執行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

四、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應於線上申請系統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另由所屬單位於104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前將名冊送達研發處，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五、本案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請於科技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 之「最新消息」或「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下載參閱。

六、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2。申請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科技部產學司：電話 (02) 2737-7572、2737-7137。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周 行 一

裝

訂

線